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

2022/04/10

- 第一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協助各上級機關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主管機關)妥適執行監督所轄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(以下皆簡稱機關)蒐集、處理及利用防疫個資作業,特訂定本指引。
- 第二條 防疫個人資料: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期間為 防疫需要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,如實聯制措施等 所系統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。
- 第三條 各持有防疫個人資料之機關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落實辦理相關義務,並建立自行查核制度。
-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稽核作業,得指定所屬單位或機關(以下簡稱稽核單位)負責執行稽核作業,或併現行各項稽核作業辦理,審查個資保護運作情形,其稽核重點應包括下列各項目:
 - 一、蒐集告知義務:稽核單位應查察機關蒐集民眾個人資料時,是否明確告知民眾蒐集機關之名稱、蒐集之目的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方式、當事人就

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 向蒐集之機關行使權 利以及當事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對其權益之影響等事項。

- 二、個資保存期限:除實聯制資料應參考「COVID-19 防疫新生活運動:實聯制措施指引」(下稱實聯制措施指引)辦理外,其餘防疫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安全防護作業:稽核單位應查察機關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, 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,採行適當之技術上或組織上安 全措施,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,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 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,落實資料安全維護義務。機關若 以資通系統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資,並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 規定,辦理安全性檢測及資安防護作業,依系統防護需求採 行對應之控制措施,確保系統安全防護水準。
- 四、銷毀佐證:稽核單位應查察機關刪除作業之相關佐證資料, 如簽核文件或刪除紀錄等。
- 第五條 各持有防疫個人資料之機關應每年自行辦理防疫個人資料 稽核作業,並製作包含個資管理制度之執行狀況以及稽核後 改善計畫之稽核報告,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及所管機關辦理 及改善情形,本中心每年得抽查相關稽核作業。